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年11月13日下午4:00在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徐国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周贵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孙学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姚兆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周贵祥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提名,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周贵祥(主任委员)、陈宽义、姚兆年、郭振隆、张百哲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郁祥(主任委员)、周贵祥、林雷

审计委员会成员:林雷(主任委员)、周贵祥、李郁祥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林雷(主任委员)、周贵祥、李郁祥

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孙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毓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孙学军先生推荐,续聘孙梅女士、顾葆荣先生、简宏旭先生、钟敏鸿先生、彭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艾兴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计与冠捷显示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预计全年发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约为3.20亿元。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贵祥、陈宽义、徐国飞、孙学军、郭振隆、姚兆年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详见2018-069《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确定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2018-070《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学军,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液晶实装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晶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梅,女,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党委工作部干事,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长江电器设备公司总经理,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顾葆荣,男,196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机电仪产业集团副总工、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熊猫电子装备研发中心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艾兴海,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简宏旭,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瀚宇彩晶业务部处长,瀚斯宝丽亚太地区(含中东)区域主管,龙腾光电业务中心主管,AOC(中国北京)全球采购中心副总,优派国际消费性显示器产品事业部副总,Philips/AOC显示器(北美)北美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钟敏鸿,男,1971年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联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经理,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新世代厂建厂、生产制造、生产技术运营),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TFT-LCD前段制程、生产技术运营),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触控事业部处长,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彭建中,男,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品中心技术科长、室主任,南京华日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吴毓臻,女,196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无线电厂经营处会计、熊猫电子新产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熊猫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财部部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资财部部长、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中心主任。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毓臻女士已于2018年6月取得相关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年11月13日下午4: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决定, 一致同意选举涂昌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公正,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与冠捷显示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18年度将新增日常关联销售商品总额约3.20亿元。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贵祥、陈宽义、徐国飞、孙学军、郭振隆、姚兆年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审计)
销售商品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价	320,000,000.00	46,958,306.83	0.00
合计				320,000,000.00	46,958,306.8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99号

法人代表:陈怡仁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平板显示屏、LCM模组、其他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62,253,965.79	274,762,771.87	1,657,599,380.86	17,184,444.45	2017.12.31(已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和对方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使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说明:通过与公司沟通了解,本次《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定价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周五)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周四)下午3:00至2018年11月30日(周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06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8年11月2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六、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华东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6/66852685,025-66087777-5606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wyz@huadongtech.com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华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20,799,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0,776,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67,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5,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99,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52,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3%;反对94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914%;反对946,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6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因此,期间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公司履行程序补选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此对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6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7日发出通知,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俊先生主持, 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运彦先生、范晓亮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运彦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年7月至今先后任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学校教师,枣庄矿业集团原枣庄煤矿工会干事,新中兴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枣庄矿业集团新中兴公司法律办主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法律服务中心科长,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隆远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董运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晓亮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会学校教师,安徽省宿州市纺织厂会计,安徽省宿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副科长,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财务顾问。范晓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6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29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